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江誌偉

電話：22289111-21906

電子信箱：ibanez1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00136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宣導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」
政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機關學校於電子看板、網頁、跑馬燈及交通局各路口
資訊看板協助宣導，文字如下：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施工
品質，請撥打通報專線0800-009609」，宣導期間為即日起
至110年9月30日止。
- 二、宣導成果請於110年7月20日前函送照片或免備文逕寄承辦
人電子信箱：ibanez193@taichung.gov.tw（成果照片需顯
示前揭宣導文字內容及日期），無相關設備者免回復。
- 三、請教育局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